

# 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作为市委主管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担负着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处理“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严打整治、政法队伍建设、执法协调监督、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重要职责，组织推动政法部门调查研究工作，探索政法工作改革；研究加强政法中层干部队伍建设措施，协管政法部门领导班子；研究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对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出安排部署，检查指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考核评比，提出奖惩建议，具体落实社会治理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完成市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72.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4.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72.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38.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872.42	总计	62	1,872.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4.12	93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4.12	93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34.12	93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548.14	54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51	33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55.47	55.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1,872.42	862.61	1,009.8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2.42	862.61	1,009.81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72.42	862.61	1,009.81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548.14	548.14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9.81	0.00	1,009.81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55.47	55.47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9.00	259.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13.42	1,613.4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4.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13.42	1,613.4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79.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79.3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13.42	总计	64	1,613.42	1,613.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合计	1,613.42	603.61	1,009.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3.42	603.61	1,009.8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13.42	603.61	1,009.81	
2013601	行政运行	548.14	548.14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9.81	0.00	1,009.81	
2013650	事业运行	55.47	55.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504.12</b>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99.49</b>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194.63	30201	办公费	23.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9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3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04	30205	水费	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0.00</b>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7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3.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造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61	30211	差旅费	4.3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b>	<b>0.00</b>	30215	会议费	2.8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0	31011	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29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0.00</b>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参股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26.5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	5.8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b>399</b>	<b>其他支出</b>	<b>0.00</b>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04.12	公用支出合计					9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7.00	6.18
1.因公出国（境）费	2	5.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2.00	6.18
（1）国内接待费	7	-	6.1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4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30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合计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872.4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38.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85.41 万元，增长 30.42%；本年收入合计 934.1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92.12 万元，下降 45.90%，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934.1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872.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872.4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07.08 万元，下降 21.31%，主要原因是：各类专项工作减少，经费支付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38.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单位全面实行已支列收。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862.61 万元，占 46.07%；项目支出 1009.81 万元，占 53.9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74.80 万元，决算数为 161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1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74.80 万元，决算数为 161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规范奖励发放，专项工作经费通过本部门收入支出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相关支出的预决算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3.6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04.1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0.14 万元，下降 7.38%，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造成工资福利支出下降。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0.8 万元，增长 12.18%，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增加，造成工作经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7.6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年内支出科目改变，标准有变更。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 万元，决算数为 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7%，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27 万元，下降 17.0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内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费用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费用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年内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费用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 万元，决算数为 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31%，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27 万元，下降 17.05%，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及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及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6 批，累计接待 30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正常的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4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8 万元，增长 12.18%，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增加，造成工作经费增加。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9.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

车主要是单位无公务用车。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2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61.89%。

组织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见义勇为”、“防范和化解邪教”、“扫黑除恶”、“维护社会稳定”、“公众安全感”、“法学会”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使用绩效情况基本良好，需要加快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力度。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使用绩效情况基本良好，需要加快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力度。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建党100周年大庆安保为主线，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上饶为目标，认真落实深化平安上饶、法治上饶建设的需求，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使命，以预防和化解社

会矛盾、完善和创新基层社会服务管理模式、积极开展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不断健全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夯实基层基础建设为重点，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服务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切实提高全市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水平，持续确保我市政治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2. 立项目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要求，为决胜全面小康、打造大美上饶做出政法战线应有的贡献。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重视下，我市政法工作围绕中心，充分发挥政法工作优势，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2021年，市委政法委共有绩效项目8个，分别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380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60万、维护社会稳定20万、防范和化解邪教20万、见义勇为20万、法学会15万、扫黑除恶50万以及公众安全感60万，共计625万元。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预算380万元，市财政下拨380万元，项目单位实际支出332万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经费预算60万元，市财政下拨60万元，项目单位实际支出60万元。维护社会稳定经费预算20万元，市财政下拨20万元，项目单位实际支出20万元。防范和化解邪教经费预算20

万元，市财政下拨20万元，项目单位实际支出20万元。见义勇为经费预算20万元，市财政下拨20万元，项目单位实际支出20万元。法学会经费预算15万元，市财政下拨15万元，项目单位实际支出15万元。扫黑除恶预算50万元，市财政下拨50万元，项目单位实际支出38万元。公众安全感经费预算60万元，由市财政工作进展情况拨付60万元。

5.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资金使用项目均经过严格评定，保证必要性与可行性。过程中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监控，确保项目资金为项目服务并达到预期效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省委政法委的精心指导下，市委政法委不断深化平安上饶、法治上饶建设，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使命，以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完善和创新基层社会服务管理模式、积极开展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不断健全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夯实基层基础建设为重点，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服务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切实提高全市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水平，持续确保我市政治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2. 阶段性目标：进一步推动全市政法工作持续深入发展，为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决胜全面小康、打造



大美上饶贡献政法战线应有的力量。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绩效评价标准为参照有关文件并结合年初预算制定的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方法有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考察法等。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用款前期对具体项目均进行了深入了解及考察，认真学习了相关文件，审慎评估了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工作均按时切实实行。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委政法委的有力指导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防范化

解风险为牵引，以建党100周年大庆安保为主线，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上饶为目标，统筹疫情防控和平安建设，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平安上饶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继续保持了“五个持续”和“五个未发生”的良好态势。

### 一、涉稳风险防范化解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工作任务。各地各部门坚持把维稳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全面推进，坚持权责统一、属地属事有机结合，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坚持抓早抓小抓源头的工作原则，努力构建齐抓共管、主动维稳、源头维稳的工作格局。严格按照《江西省维护社会稳定领导责任制规定》要求，狠抓八项机制落实，全方位多角度做好涉稳风险防范化解和稳控工作。当前我市社会大局总体和谐稳定。二是进一步压实了工作责任。全面梳理全市各类涉稳矛盾问题，共摸排684起重点领域的涉稳矛盾问题。其中，工资福利待遇及劳资纠纷问题279起、部分退役军人涉稳矛盾问题数量185起、房地产领域40起、征地拆迁问题32起、医患纠纷27起、原民办代课教师群体14起。针对以上问题，逐一建立台账，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及问题所属党委政府及时制定相应工作预案，做好化解销号工作。同时，认真开展各类重点人员的排查管控工作，围绕重点人、重点事、重点物品、重点场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打通维稳措施落实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压紧压实责任链条的“最后一环节”。三是进一步织密了工

作网络。坚持“点、线、面”工作方式相结合，着力推动全市涉稳矛盾隐患的化解稳控工作。在“点”上，紧盯部分退役军人、房地产问题楼盘、涉众型经济犯罪重点案件、工资薪酬待遇等重点涉稳领域的进展情况，持续推进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如：弋阳县万盛金融、婺源宝汇通、鄱阳县鼎丰集团等三起涉众型经济犯罪重点案件已取得较大进展，集资利益受损群体相对稳定，没有发生规模性的突发事件；全市退役军人群体持续平稳向好，未再发生群体访事件等。在“线”上，严格对标对表省委政法委下发的《关于交办重大涉稳矛盾问题的通知》要求，对省级层面交办督办的4件问题清单进行了调度跟进，做好源头防控，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截至目前，所有交办督办问题已全部化解完成。在“面”上，持续开展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事业单位改革涉稳风险排查化解、建党100周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省内高校转设涉稳风险的预警和稳控以及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风险评估等工作，严防矛盾上交、问题上行、风险外溢，努力确保风险隐患排查得出、矛盾纠纷化解得了、重点人群稳控得住。

## 二、市域社会治理工作进一步有序推进

一是领导高位推动更有力。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今年，我市成立了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的上饶市社区网格化服务中心，核定了16个事业编制，为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提供了坚实的组织机构保障。在工作

推进过程中，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通过召开会议或实地调研的方式，对市域社会治理工作作出指导。要求紧盯目标任务，紧密结合各地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完善治理体制，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科技支撑，扎实推进平安智慧小区、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有效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二是试点工作分工更明确。年初，市平安办根据“把任务清单逐项逐条逐个，落实到责任单位、责任人、配合单位、配合人身上，并明确完成时限和任务标准，形成具体方案。”的要求，围绕省平安办印发的《落实平安江西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精神任务清单》制定了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各牵头单位责任，有力的推动了我市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三是试点工作标准更清晰。根据自主申报和省委政法委的调整，确定了《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2021版，征求意见稿）》中的2个项目“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10个子项）和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7个子项）”。围绕《工作指引》中“全面建”和“重点创”的内涵要求，出台了《上饶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任务、标准、责任清单（试行）》，为预验收提供了更加清晰的完成标准，努力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突出亮点，力争省域“单项冠军”。四是试点工作落实更细致。根据《江西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信息报送制度（试点）》文件精神，将试点工作信息报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长效机制并纳入年

度平安建设考评，确保圆满完成信息报送任务。截至目前，共收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市直单位每月工作总结147篇，各县市区月工作总结62篇，各地各单位经验做法或意见建议210余篇，择优上报省里20余篇。

### 三、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进一步规范

一是综治中心实体化工作扎实推进。遵循“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和“一统一、三共享、六个有”的工作思路，我市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综治中心（除个别行政村因行政区划调整外），已初步实现了基层工作力量进一步整合。在加快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过程中，我市分层级建立了全市综治中心等级化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各地客观规范的评定综治中心等级。为切实提升我市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质效，市委政法委对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不畅的县（市、区）开展了专项集体约谈，并督促其整改到位，有效促进了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二是网格化工作整体稳中有进。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实现全市乡镇全覆盖后，市网格化办大力推进网格化推广工作。结合我市需求特点，“上饶公众”又完成26项新功能研发，（公众版）APP注册用户已跃升到162.6885万人次，其中较活跃用户83.7245万。截至目前，全市通过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上报各类事件共计1127933件，办结1124596件，办结率99.70%，五星好评率99.86%。在今年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上，上饶市信州区西市街道办事处由于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基层社会治理

效能成绩突出，荣获“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三是积极参与服务疫情防控。自10月底上饶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我市第一时间启动网格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阻断疫情扩散与蔓延筑牢严密防线。所有网格员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同时，按照市、县两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的防控工作。开展网格协查，严密排查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或与核酸检测阳性病例活动轨迹有交集的人员；按照防疫规定配合医护人员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管控措施；启动疫情防控日报告制度，并安排专人密切关注网格员上报的疫情防控类事件，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研判分析；积极保障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提供各项贴心服务，全力维持群众正常的生活秩序等，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积极贡献。

#### 四、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进一步走深走实

一是狠抓依法严惩。组建了情报线索处置中心，对专项斗争结束后，群众仍反映强烈、反复举报的黑恶线索，专职负责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管理，定期研判分析，推动线索查深查透。全年共受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475条，核结382条，核结率82.42%。针对一些漏网之鱼，始终保持高压打击态势，沉重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截至目前，全市共打掉涉黑涉恶组织（团伙）2个，抓获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39人，破获刑事案件33起，查封、冻结、扣押涉黑涉恶财产3279.97万元。一审涉黑涉恶案件审结31件126人；二审涉黑涉恶案件审结26件102人。在彰显法治权威的同时，

全市社会治安也得到明显改善。鄱阳县公安局荣获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在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上作典型发言。二是狠抓“打伞破网”。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涉腐涉“伞”问题线索87件，其中政法机关移送56件，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摸排27件，群众举报4件。对新立案侦查的涉黑案件，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相向发力，坚持“一案双专班”的工作机制，坚持一案三查，对涉及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法违纪和职务犯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今年以来，全市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五类问题”27人，其中“保护伞”4人。三是狠抓涉黑涉恶财产处置。认真贯彻落实省扫黑办等6部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涉黑案件财产依法处置工作方案》，召开了全市涉黑涉恶案件财产依法处置视频调度会，全力推进涉黑涉恶案件财产依法处置工作。截至11月底，上饶市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处置情况：一是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涉黑财产金额281917.5574万元，其中被查控财产根据法院判决已处置到位金额160294.5353万元，处置到位率56.86%。二是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恶财产金额28383.806万元，被查控财产根据法院判决已处置到位金额28383.806万元，处置到位率100%。四是狠抓重点行业整治。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印发了《全市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整治责任分工方案》，着力组织推动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水利资源、农业农村六大行业领域开展整治。紧盯这些行业领域的乱象问

题，以“零容忍”的态势重拳出击，严厉惩治这些重点行业领域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比如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方面，截至11月底，全市破获现案1293起，刑拘2380人，止付4.67亿元，冻结1.76亿元，分别同比上升307.9%、228.7%、498.7%、144.4%；推送预警线索11.42万条，同比上升173.9%，为群众直接避免损失3亿余元；滞留缅北人员已劝返1620人，完成率为86.45%，获公安部杜航伟副部长批示肯定。目前，全市电诈警情得到初步遏制，涉诈警情总数居全省第6，万人发案数全省最低。

#### 五、公共安全防线进一步夯实巩固

一是全面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风险。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市、县、乡三级救灾物资信息联网体系，分级分类建立、完善本级物资管控台账，推进全市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的规范建设。同时，强化预测预警，摸排更新全市涉稳人员库，动态纳管9000余人，深化合成管控，汇聚研判重点情报信息1500余条。聚焦城乡结合部、工业园区、旅游风景区、校园周边等治安秩序混乱地区，聚焦跨境网络赌博、涉枪涉爆、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重点领域，针对性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针对湖区禁捕退捕政策实施后湖区治安新形势、新变化可能引发的风险隐患，加强湖区联谊联防、巡逻执法，确保湖区安全稳定。二是深入推进各种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坚持将“服务社会、帮助他人、完善自我、弘扬新风”渗透到家庭、社区、企业、学校及社会每个角落，让“奉



献、友爱、互助、进步”的理念更好地服务社会、造福群众。广泛动员各地各单位积极开展平安志愿者活动并上传至“上饶公众”APP，及时了解本地平安志愿者活动开展的整体情况，对平安志愿者活动开展过程中的问题，及时针对活动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措施。截至目前，全市志愿者注册人数263746人，管理员数2845人；已开展交通秩序劝导、法律宣传、开展治安巡逻、关爱留守儿童、调解纠纷矛盾等活动26708起，其中合规活动数14323起。通过广泛组织开展平安乡镇、平安村（居）、平安湖区、平安景区、平安园区、平安医院、平安家庭等基础性、群众性平安创建活动，实现了以基层小平安促进全市大平安。在今年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上，婺源县荣获“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荣誉称号并获得“长安杯”。三是严厉打击整治突出违法犯罪。严打严重暴力犯罪，全市21起命案全破。严打涉枪涉爆涉拐、黄赌毒、食药环等各类违法犯罪，办理涉枪涉爆案件刑事案件11起，刑拘16，收缴各类枪支59支，各类子弹10110发；办理涉黄类刑事案件108起、刑事拘留128人；办理涉赌刑事案件155起、刑事拘留303人，侦办公安部督办案件2起，省督办案件5起；破获毒品刑事案件102起，刑拘涉毒嫌疑人 235名，查处吸毒人员610人，成功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严打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开展打击虚开骗税犯罪、非法集资、“歼击21”、“猎狐2021”等系列专项行动，侦办经济犯罪案件291起，刑拘203人，挽回经济损失近5亿元。重拳打击国边境犯罪，立案70起，刑事处理141人。认

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提升控制治安案事件能力。四是认真开展铁路护路专项整治。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相继开展了“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活动、“战春运、迎两会、保安全”活动、“防雨汛、战暑运、保畅通”活动和“庆国庆、保安全，实现安全年”活动。活动期间，在全市进行“拉网式”排查，逐点、逐段排查涉路隐患，共排查隐患问题22个，现已全部处置、调处到位。在春运、全国“两会”、“五一”、“庆祝建党100周年”、“进博会”等重点时期，积极组织专兼职干部、护路志愿者对高铁、无栅栏线路、事故多发地段的巡逻，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的安全巡逻，严防死守，做到隐患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切实维护了铁路线路安全稳定畅通。全年我市境内共发生各类案事件101起，较去年同比减少45起，各类案事件总体下降30.8%。

## 六、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提档升级

一是全力抓好《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贯彻落实。《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颁布后，我市立即组织有关单位赴浙江永康、诸暨两地考察学习“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运行、管理情况。现已在玉山县、德兴市开展“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平台试点工作，并要求在2022年6月前在全市范围内全面铺开。在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我们融合现有的综治中心（社区网格化中心）资源力量，整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信访民政、人社、卫健、教育、住建等部门力量进驻，积极吸收行业性专业调委会、法律

咨询、心理服务、社会帮扶、仲裁、鉴定、公证、评估、保险、公益服务等社会力量参与，打造矛盾纠纷化解“联合调处”模式，努力实现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只跑一地”。二是深入推进雪亮工程联网应用。我市将“雪亮工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规划，制定了与“智慧城市”融合发展的规划方案。通过多年不懈努力的建设和，市本级平台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形成了纵向贯通、横向集成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格局。目前，全市一类视频监控点位覆盖率已达到100%，新建的一类视频点位在GIS地图上能清晰展示。党政机关驻地、机场、车站等重点区域视频做到了全覆盖；重点公共区域新建的视频点位高清率达100%；重点行业、学校、医院等二类视频覆盖率达到100%；一般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三类视频监控点位正在按规划逐步增加，新建的住宅小区公共区域监控率达100%。在今年突如其来的抗击疫情战斗中，我市利用“雪亮工程”开展涉疫人员管控，推送1万余条预警信息，消除了多起疫情隐患，得到了相关领导的高度评价。三是稳步推进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全省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题听取会议精神并研究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智能安防（平安智慧）小区建设。市政府及时出台了《关于开展上饶市“平安智慧小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上饶“平安智慧小区”建设指导标准》等文件，为推进全市智能安防（平安智慧）小区建设工作明确了目标、标准和职责。同时，还将此项工作完成进展情况纳入了党史教育中“我为群众办实事

事”活动内容。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智能安防小区269个，超额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指标。四是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自明确信州区、玉山县作为试点单位，先行先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后。试点地区各有关单位依托上饶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健康服务优势资源，整合社会组织、医疗机构、心理咨询机构、行业协会等力量，共同推动组建“心理人才库”，现已有心理咨询师96名。同时，还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队伍的建设工作，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与报告制度，全面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管理的各项措施。截至目前，共收治各类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506人，住院肇事肇祸和强制医疗精神患者共715人。

#### 四、绩效评价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项目立项规范，所有专项立项均依照有关文件立项，无违规立项情况，应计满分。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全年8个专项项目预算资金625万元，实际支出565万元，执行率90.4%，应计满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业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可控。应计满分。

2. 财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监控有效。应计满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大专项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扫黑除恶、防范和化解邪教、法学会、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见义勇为和公众安全感这8个项目，数量指标应计满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省委政法委的精心指导下，全市政法战线牢牢把握建党100周年工作主题，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勇于创新、主动作为，进一步推动了全市政法工作蓬勃发展，为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应计满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年度指标值为产出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全年实际值为2021年12月31日前。应计满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进一步推动了全市政法工作蓬勃发展，为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我部工作获得了较高的舆论评价，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应计满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具有长久可持续的影响，应计满分。

3. 项目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分析：通过问卷发放、口头询问了解等方式统计出本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满意度为100%。应计满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一是严格预算执行，依法依规管理；二是加强绩效管理意识，认真做好自评工作；三是加强制度意识，健全内控机制。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缺乏与专项资金使用方的沟通交流，在年度预算执行上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 六、有关建议

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2021年全年项目支出进行了梳理，对于取得了良好效益的项目总结实施经验及做法，有利于在以后年度更准确高效地使用项目资金、更好地做好政法工作，建议将此项工作常态化。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主管部门		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	380	332	10	87.3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	380	33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党100周年大庆安保为主线,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上饶为目标,紧紧围绕我市“决胜全面小康、打造大美上饶”宏伟目标,认真落实深化平安上饶、法治上饶将设的需求,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使命,以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完善和创新基层社会服务管理模式、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夯实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防范化解风险为牵引,以建党100周年大庆安保为主线,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上饶为目标,统筹疫情防控和平安建设,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平安上饶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继续保持了“五个持续”和“五个未发生”的良好态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全市综治干部综治培训工作	2次以上	2次以上	10	10	
			做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化解率达到90%以上	化解率达到90%以上	5	5	
		质量指标	综治督查、考评	2次以上	2次以上	10	10	
			做好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工作品牌工程	在全面推广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群众参与程度。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5	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支出	尽可能地节约工作经费	尽可能地节约工作经费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依托大数据将“千万格”汇聚成“一张网”,打破“条块分割、数据壁垒”,通过事件“一键上报”功能,鼓励群众使用“上饶公众APP(公众版)”,解决运用收集拍摄等方式一键上报问题。	做到便民服务“一网打尽”、百姓办事“一网搞定”,形成“人人参与共管、我为人人服务”的良好氛围。	已完成最新版的平台建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维护上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确保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及敏感期的安保维稳	未发生各类重大敏感案事件	10	10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不对生态环境造成	不对生态环境造成	5	5	
		可持续影响	对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影响	具有可持续的积极	具有可持续的积极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和对政法系统满意度有所提升	较往年相比有所提升	全省排名前列	10	10		
总分					100	10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公众安全感调查			实施单位		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上饶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党100周年大庆安保为主线,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上饶为目标,紧紧围绕我市“决胜全面小康、打造大美上饶”宏伟目标,认真落实深化平安上饶、法治上饶将设的需求,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使命,以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完善和创新基层社会服务管理模式、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夯实基层基础建设为重点,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开展全市公众安全感调查的电话问卷调查工作,全市政法系统公众安全				开展全市公众安全感调查的电话问卷调查工作,全市政法系统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达到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季度的安全感解密和涉密工作	4次以上	4次以上	10	10		
			进行调查结果的复核工作	4次以上	4次以上	15	15		
		质量指标	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感解密和涉密工作	完成全年任务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5	5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支出	尽可能地节约工作经费	尽可能地节约工作经费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公众安全感调查,切实提高全市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各类犯罪率较往年下降10%。	已完成最新版的平台建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维护上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确保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及敏感期的安保维稳	未发生各类重大敏感案事件	10	10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不对生态环境造成	不对生态环境造成	5	5		
		可持续影响	对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影响	具有可持续的积极	具有可持续的积极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和对政法系统满意度有所提升	较往年相比有所提升	全省排名前列	10	10			
总分					100	10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80分≤良<90分)(60分≤中<80分)(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市委政法委是主管全市政法工作的市委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政法工作的方针、政



策和工作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以及全市法学会工作等。市委政法委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政法委本级。机构改革后，原市综治办、市委维稳办、市委610办、市法学会进行了机构撤销，原有工作职能按照“三定”方案要求，全部归口市委政法委管理，各项开支均包括在市委政法委预算开支内。

## （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或调整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立了1项绩效目标，包括了多项专项业务工作，同时设立了相应的绩效指标，详细情况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实施期间其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均未调整。

##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1年市财政预算安排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项目经费380万元，属我单位确定的经常性项目经费，起止时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项目安排经费380万元，全部来自市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分别的按用款计划分季度拨付，因预算需批复等原因，本项目第一季度资金3月中旬才到位。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1年底，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项目共支出经费33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购置信息化建设办公用电脑费、综治会议培训、综治督查、考评、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网格化、执法监督等等。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基本吻合。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的使用。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经费均按照上饶市财政局印发有关文件、通知精神执行。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我市“决胜全面小康、打造大美上饶”宏伟目标，认真落实深化平安上饶、法治上饶建设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1、全面落实政法综治第一责任。各级领导亲历亲为，各项责任层层落实，各块工作高效推进。

2、全力维护社会政治大局稳定。力保政治安全，突出反恐应对，做实矛盾化解。

3、扎实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举措。围绕平台创新，综合治理立足实际、实效。打造法治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围绕方式创新，群众工作汇聚民力、民智，宣传发动社会化，基层治理乡土化，平安创建实战化；围绕机制创新，重点工作狠抓常态、长效，建立维稳预警机制，健全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4、筑牢夯实基层基础第一防线。全力推进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建设，扎实推进综治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

5、全民共创平安建设社会氛围。3月份集中开展了以“深化法制建设、共铸平安上饶”为主题综治集中宣传月活动，举办了“上饶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知识竞赛”活动，开展了“全市优秀百名网格员”评选活动。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

本单位项目支出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项目进行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项目进行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办公设备购置全都通过政府采购办审批后采购。

#### 四、项目绩效情况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购置信息化建设办公用电脑费、综治会议培训、综治督查、考评等。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并经财务严格审核使用。完成了整个项目支出332万元。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支出过程中均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完成。

##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 项目完成质量。

工作任务全部按时完成，取得预期目标。

##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全面落实年初各级政法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夯实了基层基础建设，促进综治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营造出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大好局面。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社会管理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工作项目经费是经常性项目经费，是按全市总人口每人0.5元标准安排的综治创建经费，每年财政预算都会安排。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

## 六、问题和建议

本单位2021年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但因预算编制没有细化，支出项目没有硬化，导致在制定2021年预算执行中存在预

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今后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本单位将进一步以财政收支分类改革为基础，细化预算，增强预算的刚性。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口径：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